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

借用貴校

午 時 分 止

場地舉辦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萬 千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

區 國民 學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台幣五千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台幣一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
二、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